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方（全称）：洞口县竹市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洞口县绿洲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了甲方“洞口县竹市镇 2025 年城区环境卫生保洁清扫服务项目”。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洞口县竹市镇 2025 年城区环境卫生保洁清扫服务项目

(2) 政府采购编号：洞口财采计 2025000078

(3) 项目内容：洞口县竹市镇城区环境卫生保洁清扫、应急迎检管理等服务。

(4) 项目负责人：

(5) 联系电话：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598000.00 元/年：

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圆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01 日完成日期：2026 年 5 月 31 日。

地点：洞口县竹市镇

方式：按合同约定

4. 付款:

合同签订后，服务费按季度支付，（即下一季度首月 10 日前凭签字的税务发票到镇财政所报账付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定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五份，甲方执 四 份，乙方执 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竹市镇人民政府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孙力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孙阳清海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在场人签字：

郭华

周甲伟

七月八日



为了改善群众宜居环境，提升生活品味，努力打造美丽乡镇，甲方将对竹市镇城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应急迎检管理等服务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经双方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原则，特签订本合同书，具体条款如下：

一、保洁项目名称

洞口县竹市镇城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应急迎检管理等服务。

二、保洁服务范围及路段等级划分

一级保洁

1、320国道线，上至竹市植油厂正田村至岩山叉路口上首，下至洞口县湘运汽车站至管竹叉路口下端；

2、竹高路新农贸市场门口至十字路口，竹兴桥南段至十字路口；

二级保洁

1、320国道正田路段至竹市植物园油厂到岩山叉路口；

2、320国道竹市石油公司加油站至车田村公路沿线；

3、竹兴桥北段至洞口一职中围墙边竹管路叉路口；

4、竹市石油公司加油站沿竹管路至新塘村交界处；

5、竹市新农贸市场至竹市大桥南段；

6、320国道旁竹市“永盛超市”巷弄（包括超市农贸市场）；

三级保洁

1、竹市中心小学门口，竹市文化站（社保站）区域至竹高路罗华山诊所路口；

2、竹市镇中学门口至320国道许建生店门口

3、原竹市镇镇政府门口路段至320国道张友生屋门口；

4、新农贸市场区域；

5、竹市中心医院侧边道路至新农贸市场接口；

6、竹市镇政府对门水泥路经向阳大院子到竹市派出所道路连接点；

7、320国道刘继青杂货店至忠烈巷老药材公司门口；

8、竹市派出所门口至向阳村委会门口；

9、320国道旁竹市“永盛超市”巷弄（包括超市农贸市场）；

10、城镇规划区其他区域。

三、服务内容

1、清扫保洁：对城区保洁服务范围内的主次街道背街小巷、空坪隙地、桥面河堤、绿化带及绿化带周边的清扫保洁。

2、城区冲洗与清理：道路洒水除尘，机动车道、行道冲洗和绿化带（花坛）构筑体、交通护栏、市政设施清洗，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斗、垃圾收集车、环卫工具房等环卫设施的清掏、清洗，“牛皮癣”清理。突发情况导致路面污染的及时清扫清洗，重大活动、节日期间加强清扫冲洗保洁。

3、除“四害”工作：按照爱卫办要求对垃圾斗、公厕定期灭蝇、灭鼠和消毒，保持环卫设施、设备干净整洁。

四、服务质量要求

1、服务质量要求按《洞口县竹市镇环境卫生服务通用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主次街道保洁质量必须达到相应等级道路的标准。

2、背街小巷的保洁质量按三级道路等级标准执行。

五、考核与奖惩

《洞口县竹市镇环境卫生服务考核办法和奖惩措施》（见采购需求附件二）执行。

六、合同履行期限及签约方式

1、本合同履行期限：壹年，合同一年一签。

2、在合同履约期限内，经甲方考核，若认定乙方不能认真履行好合同，或不遵守承诺或达不到合同规定保洁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整改意见要求整改到位，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发包。

3、合同期满后，乙方在价格同等的情况下享有优先承包权。

七、保洁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服务范围包干、服务内容包干、承包经费包干。甲方将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环境卫生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组织清扫、保洁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和考核，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

八、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承包服务费为 598000.00 元/年【伍拾玖万捌仟圆整】，合同签订后，甲方承包服务费按季支付，下一季度首月 10 日前付前季度的服务费。服务费数额以服务范围、内容为准。

2、合同价款包括管理费用，人员费用（含工资，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保险等“四险”应由单位承担缴纳部分，节日加班、奖金福利、环卫津贴、高温补贴、劳保用品，员工辞工辞退补偿及教育培训、居住费用、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用），作业费用（含车辆维修、油料、年审年检费、应急迎检，提高服务等级等费用），公司应缴工商税费和利润等。

九、人员设备要求

1、人员配备：乙方必须足额配备一线环卫工人人数（包括街面清扫保洁工人，背街小巷收集工人，清洗司机，车辆副手，应急迎检人员等），确保洞口县竹市镇环境卫生服务工作需要。甲方承诺保障乙方用工自主权，所有员工的工作岗位由乙方自主安排。

2、员工薪酬：乙方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不得低于当年度邵阳市最低工资标准，也不得低于县城环卫工人的工资及福利待遇标准。

3、环卫设备配置：配备街面清洗洒水车，垃圾板车、清扫工具、添置满足切实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垃圾桶、斗以及环卫车辆设施等，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购置解决。

十、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审定乙方制定的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方案、实施细则、管理制度、年度计划、年度费用概算等。

2、按照《洞口县竹市镇环境卫生服务通用质量标准和要求》、《洞口县竹市镇环境卫生服务考核办法和奖惩措施》对乙方进行督查、检查、考核。

3、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财务收支、资金使用、劳动用工、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进行监督、检查。

4、在乙方进场作业前，按合同要求指明乙方承包的城区保洁服务范围道路具体位置，移交相关文件资料，清点乙方员工配备到位情况，核实投入作业的环卫车辆设备配置情况。

5、依照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承包费，逾期未支付，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甲方仍未支付的，甲方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乙方违约金。

6、加强对临街店铺、摊点、建筑工地、公共设施及公共场所的管理，协助乙方做好市容秩序及工伤、交通等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让他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项目分包他人。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制定竹市镇环境卫生服务实施方案，自主开展保洁服务，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作业任务。

3、有权依合同按期领承包费，有权调整、清退不合格的环卫工人，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4、依照本会规定乙方定额配备环卫工人，根据国家《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用工依法签订合同。落实员工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保险等“四险”劳动社会保障待遇，如发生劳资用工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要注重文明作业、安全操作，作业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

5、签订本合同后，乙方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作业服务实施情况，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及时采纳甲方提出的意见并采取相整改措施，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突发性任务。对于作业范围内发生的违反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的人和事，要积极采取劝阻、制止等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6、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本合同之日起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作业工人签署确认的与乙方劳资已经结清的证明书，作为甲方认定乙方履约合格的依据之一。

十一、特别约定

1、如遇突发或重大事件，公司负责人应在第一间赶达现场处理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甲方如认为情况危及到公共利益和安全，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甲方直接调配乙方资源，直至危机结束。

2、合同签订后，乙方对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价格、服务质量标准与要求等若有异议，甲方不予受理，乙方自行承担，按约履责。

3、按照中央决策及省、市、县各级部署和要求，甲方开展推进垃圾分类处理等工作时，乙方要按甲方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4、合同签订后，上级有关部门对竹市镇环卫设备等投入，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可以协商以一定价格租赁或回购方式处理。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因未按合同规定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设备而影响竹市镇环境卫生服务质量的，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在一个月内整改到位；逾期未整改位，按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中标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仍须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若乙方履约即将期满且不打算与甲方续签合，必须在履约期满日的三个月前以书面申请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在接到书面申请后的一个月内作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每逾期一天赔付中标价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给对方违约金。

3、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款和支付方式支承包费，每逾期一天，赔付乙方逾期支付部分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4、甲方不得无故中止合同，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将乙方所购的环卫设施设备经第三方评估后进行回购，所有款项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并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违约终止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

承担

- 1、乙方对本服务项目进行转包或自行分包的。
- 2、乙方在无正当理由的前提下解除承包合同的。
- 3、在县环境卫生检查考核中，一年内因乙方原因出现两次不合格，或两次排名全县倒数一或二或三名，或甲方两次被县政府诫勉谈话，或年终在全县一类乡镇排名后二位的；在市环境卫生检查考核中，一年内因乙方原因出现两次不合格，或一次排名全市倒数一、二、三名的。
- 4、乙方负责的环境卫生被上级媒体曝光、群众反响强烈、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5、甲方就同一个问题对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两及以上，而不能得到有效整改的。
- 6、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重大的安全事故或治安刑事案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或对劳资用工纠纷不能及时解决，影响重大的。
- 7、本合同中其他有关终止合同的条款。

十四、不可抗力

- 1、因不可抗力（如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2、如遇不可抗力（如地震等自然灾害）所造成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财产受到损失，乙方自负。
- 3、为维护公众的切身利益，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施造成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 4、因国家或省、市、县政府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选择向洞口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2、甲、乙双方如发生争执或因产生纠纷提起诉讼，本合同未终止或争执为解决前，乙方应仍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开展正常的作业，完成本合同的各项义务。
- #### 十六、合同份数及生效
-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本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偏离，及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洞口县竹市镇环境卫生服务通用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通用保洁质量标准和要求

- (1)环境卫生作业应做到文明、卫生、有序，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群众生活的影响。
- (2)道路路面上视范围内无成堆垃圾和散垃圾，路面、沟底、树穴、墙脚、台阶、路沿石、绿化带、人行道无废弃砖石、无积水、无果皮纸屑等弃物。
- (3)路面机扫、冲洗、洒水作业时鸣报信号；冲后路面应见本色、干净无泥沙、积水，下水口不堵塞。
- (4)垃圾日产日清，清运及时，无过夜垃圾。
- (5)司督促村保洁员确保村庄（居民）院落干净整洁，房前屋后、空坪隙地、斜坡竹林等院落公共区域无垃圾，无乱堆乱摆、乱搭乱扯等杂乱现象。
- (6)环卫人员作业必须穿着反光标志工作服。

• 道路保洁质量标准和要求

途经辖区内的国、省、县、乡、村道路路面无渣土、碎石、垃圾（此项为公路局职责内的不在此内），沿线可视范围内无垃圾；排水沟（渠）畅通无垃圾等杂物；路边绿化带（树）修剪及时，无垃圾、杂草、杂物。

1、一级道路保洁质量标准和要求

- ①全天12小时清扫保洁，每天2次人工普扫每天必须在早上8:00前（冬季8:30前），晚上19:00前完成2次普扫；每天12小时分班巡回保洁（冬季：早上6:00-20:00，夏季：早上5:30-19:30），做到二扫二保和“六无六净二少”；中午安排流动保洁。
- ②机动车道每天洒水降尘2次。
- ③机动车道、人行道每3天冲洗一次。
- ④桥面、花坛、绿化带、人行道的日常保洁，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2、二级道路保洁质量标准和要求

- ①全天8小时清扫保洁，每天人工普扫2次（必须在早上8:30前和晚上18:00前完成2次普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
- ②机动车道每天洒水降尘1次。
- ③机动车道、人行道每7天冲洗1次。
- ④桥面、绿化带、人行道、空坪隙地的日常保洁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3、三级道路保洁质量标准和要求

- ①全天8小时清扫保洁，每天人工收集1次（必须在早上8:30前和晚上18:00前完成1次收集）。
- ②机动车道、人行道每7天冲洗1次，路面基本干净（不适合冲洗地段可不冲洗）。
- ③桥面、绿化带、人行道、空坪隙地的日常保洁，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二、果皮箱的保洁质量标准和要求

- 1、果皮箱、垃圾桶每天清掏干净，垃圾日产日清，无满溢、积存现象。
- 2、果皮箱、垃圾桶外表定期擦洗，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

三、垃圾储存与运输质量标准和要求

- 1、垃圾收集容器（桶、箱）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干净整洁，垃圾清运及时，无垃圾外溢，无焚烧垃圾现象；定位设置合理，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整洁，

无散落垃圾和污水。

- 2、路面清扫的垃圾及时收集并运走，不遗漏，不超时堆放在路旁。
- 3、垃圾全部收进垃圾容器，及时清空，不得积压。
- 4、运输过程中垃圾洒漏引起的纠纷及时处理。
- 5、医院、学校、车站、机关单位、工厂作坊、商业场所、居民小区等封闭围墙内独立院落的垃圾及时清运。

四、上门收集垃圾质量标准和要求

- 1、推行垃圾定点定时投放，门店垃圾及时上门收集。
- 2、散体垃圾收集干净不遗留，收集板车垃圾无散落。

五、公厕管理保洁质量标准和要求

- 1、内外墙体整洁，无乱贴乱画乱挂现象。
- 2、门窗明亮、通风良好、室内卫生，无痰、无污水、无杂物、无粪便、无蛛网、无积灰，纸篓及时清空。
- 3、水电齐全、设施完好、管道畅通、使用正常。
- 4、定期灭蚊蝇、灭鼠和除臭消毒。

六、“牛皮癣”清理质量标准和要求

- 1、按照使用专业药剂清洗、专业工具清除、专用料覆盖、相近颜色复原的要求，清理“牛皮癣”。
- 2、对张贴式“牛皮癣”，清理干净后应无明显的张贴痕迹；对粉刷覆盖的“牛皮癣”，防止因雨水冲刷、涂料开裂重新泛出；对使用相近颜色复原的，要做到基本无色差。
- 3、在清理“牛皮癣”过程中，应当尽量做到不损坏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管线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确有损坏的，要及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恢复原样。
- 4、及时做好清理后地面的保洁工作。

七、垃圾中转站保洁质量标准和要求

- 1、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上墙，设立防火标志牌，消防器材配备到位；机械电气设备专人管理，维护及时，运行安全；按时开关站门吊装垃圾，维持垃圾倾倒秩序。
- 2、带火垃圾、易燃易爆物品不得入站，确保消防安全。
- 3、站内不得堆积杂物，内外及周边环境整洁干，定期灭蚊蝇、灭鼠和消毒。

八、除四害资料标准和要求

- 1、公厕、垃圾斗、垃圾中转站要定期灭蝇、灭鼠和消毒，保持干净整洁。
- 2、按照县爱卫办要求开展除“四害”工作。

九、环卫工人安全作业要求

- 1、上班必须穿安全反光背心工作服。
- 2、作业时要根据路段的人流、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辆高峰，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避免意外发生。
- 3、清理车道上的成堆沙泥时，应在来车方向置醒目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十、水域范围及管理要求

- 1、途经镇域内的江河、小溪、水库、山塘、水沟水渠、水井等水域岸边无垃圾，水面无漂浮物。
- 2、沟渠畅通，无堵塞。
- 3、无污水排放。

十一、环卫机械作业车辆作业要求

- 1、作业车辆准时出车，准点作业；

- 2、车辆车容洁净，专用标志和警示灯清晰完整；
- 3、安全生产、文明作业；
- 4、车辆作业时不能超速作业，文明驾驶。

附件二：《洞口县竹环境卫生服务考核办法和奖惩措施》

1、日常考核督查：对承包公司实行环境卫生服务项目普查，随时对各类作业项目实施检查考核。考核实行百分制，每月总分为 100 分，每 1 分值为 100 元。以一个月为计分单位，总扣分数与 100 的乘积即为当月扣款金额。扣款经考核后，从当季度清扫保洁承包款中扣除，在 98 分以内不扣款。

奖励办法：

在洞口县城乡环境卫生考核中，年内排名市镇被评为全县一类乡镇前一、二、三名的，分别奖公司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在市里环境卫生考核中排名全市前列的，奖金分配比例为：乙方 70%，甲方 30%。

处罚措施：

在洞口县城乡环境卫生考核中，年内排名竹市镇评为全县一类乡镇倒数一、二、三名的，分别罚公司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排名全市倒数一、二、三名的，处罚资金全部由乙方承担。

